

文件号: VA20N-25

各位尊敬的代理:

颁布日期	2020 年 10 月 22 日
替代文件	1. 最低及最严格机票限制条件 2. 重新预定, 出票及换开政策 3. VCR 和 EMD 有效期政策 4. 与 COVID-19 相关的未使用机票的使用政策
注意	有关机票残值的更多信息可以查看官网上的流程和 FAQ 及 VA20N-24 未来机票信用政策

基本条款:

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本政策适用于持有 VA795 航班的未来旅行信用的旅客。</li><li>- 本政策不适用于与 COVID-19 无关的自愿变更或取消的机票。</li><li>- 本政策不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后 (含) 出的机票或代金券, 相关政策请参考 VA20N-21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后 (含) 出票的改期豁免政策。</li><li>- 本政策为使用未来机票信用购买机票时, 新机票的价值低于原票值, 需要将机票残值留存以后再使用的情况提供政策流程。</li><li>- 客人选择将机票残值留存时, 在机票换开时有权免费预定一个虚拟航班将残值保留。</li></ul>
----	---

未来  
机票  
信用  
的  
条件

- 未来信用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均可使用
  - 任何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未被使用出票的信用将作废
  - 首段出发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-20 年 10 月 31 日之间的机票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首个未使用航段日期后 731 天（举例：原首段出发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，新的机票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）
  - 未使用机票可以通过换开延长机票有效期，只要：
    - 原机票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时是有效的
  - 延长有效期：
    - 换开后出发日期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的机票有效期自动延长。
    - 换开后机票出发日期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-10 月 31 日范围的，机票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，则需要将机票换开至新的旅行日期。
    -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（含）有效但现已过期的机票，请致电维珍澳洲服务中心恢复有效性。机票有效性恢复后 24 小时内必须换开。过期时间不到 12 个月的机票才可以恢复有效性，超过 12 个月未恢复则为作废。
    - 部分未使用的机票可以通过换开机票延长有效性，换开必须重新核定票价及相应的票规。
- 请参见 20N-23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（含）出票的改期豁免政策

通用信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仅适用于 VA795 机票的未来机票信用。</li> <li>- 仅在未来机票信用不能换开成等值或高于原值的机票时适用。</li> <li>- 未来机票信用中的未使用的航段票价和税金可以转移到虚拟航班上。</li> <li>- 出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 OB, YR, YQ, CP 不能转移到虚拟航班上。</li> <li>- 一旦旅客要求换开虚拟航班，原机票的票价条件将失效。</li> <li>- 有效期到期前任何仍未使用的票值均不可退（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令规定的情形除外）。</li> <li>- 可预订的虚拟航班为 VA5996 HDQBVI</li> <li>- 旅行日期必须为换开虚拟航班的日期后的 10 个月。举例：如果用未来机票信用换开虚拟航班发生在 20 年 11 月 4 日，虚拟航班的飞行时间应为 21 年 9 月 4 日。</li> <li>- 虚拟航班的预定舱位是 Y 舱，FBC 为 FFCPSEUDO。</li> <li>- 如果新票价高于原票价，客人需支付价差及相应的税费。</li> <li>- 适用 No-show 规则，如果虚拟航班在预定日期前未取消，则作废。</li> </ul>
授权码	BW000192（需备注在换开机票的签转栏里）
政策更新	第一版
政策	<a href="https://www.virginaustralia.com/cs/groups/internetcontent/@wc-salesagenthub/documents/webcontent/~edisp/residual-ffc-policy-v1.0.pdf">https://www.virginaustralia.com/cs/groups/internetcontent/@wc-salesagenthub/documents/webcontent/~edisp/residual-ffc-policy-v1.0.pdf</a>

公  
布  
于

有关本政策的问询，请发邮件至 [China.Pek@virginaustralia.com](mailto:China.Pek@virginaustralia.com) 或 [Jun.mao@virginaustralia.com](mailto:Jun.mao@virginaustralia.com)。

有关您的散客预定的退改签操作问题，请发邮件 [VIGS@virginaustralia.com](mailto:VIGS@virginaustralia.com)，或致电 +61 3119 7048(有中文服务)。

谢谢你的持续支持。如有进一步的更新消息，会另行通知。

维珍澳洲航空公司  
**Virgin Australia Airlines**  
2020 年 10 月 26 日